

第十四條

委員以下構成し大任ノ未遂執行ノ責任ヲ負フ  
果シテ緊急事項ニ關スル決議ヲ行フ但シ次期大會  
ノ承認ヲ得テ  
執行委員會ハ毎月一回定期ニ開催スル  
集メ但シ執行委員三席ノ一以上ノ出席アリテ  
信長委員執行委員及信七幹事等ヲ開催スル  
可也  
信七幹事層ヲ構成スル代表者ノ比例ハ執行委員  
層ニテ定ム

第十五條

第十六條

第三章 執行部

執行部ハ執行委員會ノ補助機關ニシテ  
タリ細則ニ從テ執行委員會ノ下ニ會務ヲ分擔  
スルハ  
一 組織部 二 評議部 三 政治部  
四 庶務部 五 宣傳部 六 財政部 七 教育部

第十七條

八 出収部 九 青年部 十 婦人部  
在野同部ニ關スル事項ノ責任ハ執行委員會ニテ  
負フ

第四章 役員

執行委員會長等ノ如

第十八條

本會ヲ九ノ役員ヲ置ク  
一 會長一名 二 副會長一名 三 執行委員若干名

第十九條

四 會計一名 五 書記一名  
會長副會長ハ大會ニ於テ選出シ大會及執行委員  
會ノ議長ニシテ本會ヲ代表ス

第二十條

副會長ハ七席ノ一ヲ選出シ會長ヲ補佐シ其ノ執行ノ  
責ヲ任ズ

第二十一條

執行委員ハ大會ニ於テ選出シ本會ノ運轉責任ヲ負  
ス執行委員會ハ執行委員會ニ於テ選出シ其ノ執行ノ  
責ヲ任ズ

第二十二條

會計ハ執行委員會ニ於テ選出シ本會ノ會計  
ノ責ヲ任ズ